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33—2005

出口树脂玩偶检验规程

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resin doll for export

2005-02-17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绍宗、王永卫、石磊、梁宏杰、邢玉信。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树脂玩偶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树脂玩偶的技术要求、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以树脂为主要原料仅属观赏性的出口树脂玩偶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错色 extra color
产品的多余的颜色。

3.2

缺色 lack color
产品缺少某一部分颜色。

3.3

气孔 pore
产品表面形成的圆孔缺陷。

4 技术要求

4.1 软性塑料薄膜及包装塑料袋应符合 GB 6675—2003 中 4.1.10 的要求。

4.2 内外包装应清洁干燥，大小适宜，标记、批次清晰。

4.3 产品的外观、造型和彩绘应与封样相符合并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外观项目检验表

序号	缺陷	检验方法及要求	不合格分类
1	发霉	目测。不得发霉或水湿	B
2	造型严重不良	目测。应与样品相同	B
3	音响不响	听声音。与样品发声相同	B
4	不发光	目测。安上电池或接通电源，能发出与样品相同的光亮	B
5	缺件	对照封样和装箱明细。不得缺少备件或标签等	B
6	缺色	目测。颜色与样品相同	C

表 1(续)

序号	缺陷	检验方法及要求	不合格分类
7	错色	目测。与样品相同	C
8	碰、划伤	目测。与样品相同	C
9	杂质	目测。不得有明显影响美观的杂质	C
10	污迹	目测。主次面不得有污迹	C
11	气孔	目测。主要部位不得有气孔	C
12	装配质量	目测。组装处应正确、牢固、吻合,不能有溢胶	C

4.4 标志和使用说明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安全项目检验表

序号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及要求	不合格分类
1	有害元素含量	按 GB 6675—2003 中附录 C 检测	A
2	软性塑料薄膜或包装袋	按 GB 6675—2003 中附录 A, 5.10 检测	A
3	标志和使用说明	目测 1. 产品应标明该产品不能作为玩具使用(或类似标志)。 2. 含有潜在危险的功能性附件应有警告语。 3. 应符合 GB 6675—2003 中 4.4 的要求。	A

4.5 有害元素含量应符合 GB 6675—2003 中 C. 4.1 的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方案采用 GB/T 2828.1—2003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5.2 样本箱按 GB/T 2828.1—2003 特殊检查水平 S-4, 从批量箱中抽取。

5.3 代表性样品的抽取分项目实施。一般项目按 GB/T 2828.1—2003 一般检查水平 I 从整个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有害元素测试按特殊检查水平 S-2 抽取。

6 检验

6.1 检验项目

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试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 4.1、4.2、4.3 和 4.4。型式试验项目包括 4.1、4.4、4.5。

6.2 检验方法

6.2.1 软性塑料薄膜及包装袋按照表 2 的方法检验其结果应符合 4.1 要求。

6.2.2 在自然光下, 视距为 300 mm~500 mm 条件下, 依据产品封样对照检查。外观项目检验见表 1。

6.2.3 玩偶中含有有害元素的检测按 GB 6675—2003 中附录 C 进行, 并出具检测报告。型式试验检测周期每年至少一次。

7 检验结果的判定

7.1 不合格分类

不合格分为 A 类不合格、B 类不合格、C 类不合格, 划分范围见表 1、表 2。

7.2 接受质量限(AQL)

B 类不合格: AQL=2.5

C类不合格: AQL=4.0

7.3 合格批或不合格批的判定

7.3.1 A类、B类、C类不合格应分别判定

7.3.2 根据代表性样品的检验结果,当A类不合格品数等于0,B类和C类不合格品数分别小于或等于规定的接收数(Ac),该检验批判为合格批。当A类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1,或B类或C类不合格品数有一类大于或等于规定的拒收数(Re),该检验批判为不合格批。

7.3.3 当提交批中所有的检验批都判为合格批,该提交批方可判为合格批;当提交批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的检验批判为不合格批,该提交批则判为不合格批。

8 不合格批的处理

8.1 对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由生产单位进行返工整理。返工整理后允许再检验一次。

8.2 对判为不合格的提交批,若含有数个检验批,只对其中不合格的检验批进行返工整理。返工整理后的检验批允许再检验一次。

9 检验合格有效期

出口树脂玩偶的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起始日期从检验签证之日算起,逾期应重新检验。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53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树脂玩偶检验规程
SN/T 1533—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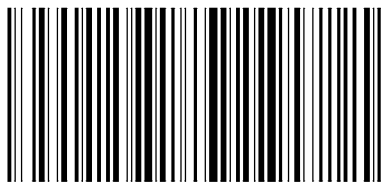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6172 定价 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533-2005